審計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 1.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 2. 本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09 年 06 月 29 日至 112 年 06 月 28 日止,成員名單:

身分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召集人獨立董事	易昌運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 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所所長東海大學會計學系講師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講師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字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委員 獨立董事	陳滿賢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司法官特考 律師檢覆考試及格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兼庭長、 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委員 獨立董事	胡淑賢	輔仁大學 法律系財經法學組 學士 銘傳大學 管科所碩士 銘傳大學 管理學博士	寶一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 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共通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煦康科技科技系統(股)公司 監察人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 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與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運作情形</u>

一、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易昌運	5	0	100%	
委員	胡淑賢	5	0	100%	
委員	陳滿賢	5	0	100%	

二、審計委員會議案及後續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
110年02月26日第 一屆第4次審計委 員會	1.新增投資及營業項目,修改公司章程 案。 2.擬投資后里地區不動產,作為員工宿 舍案。 3.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 款是否屬資金融通評估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報 110/2/26 第十一屆第 16 次董事會,經主 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無異議 後同意通過。
110年04月09日第 一屆第5次審計委 員會	1.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109 年度員工與董事酬勞分配案。 3.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4.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案。 5.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超過正常授信期間的應收帳款是否屬	經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報 110/4/9 第 十一屆第 17 次 董事會,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後 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
	資金融通評估案。		
110年08月06日第二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	1.擬選任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承認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3.修訂「董事、獨立董事及功能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4.擬與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辦理股票集保作業案。 5.新增「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新增「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除第三案薪酬委員會建議將細師與完整,不可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提報 110/8/6 第 十二屆第 1 次 董事會,除第三 案待事審議通 委員會審議通 過會決議,再呈請董 事會決議,其餘 經主席董事無 異議後同意通 過。
110年11月12日第二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	1.補追認昆山威仕東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案。 2.補追認子公司旭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擴建廠房投資金額追加案。 3.修訂:「銷貨及收款循環」、「融資循環」、「財務收支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應收帳款管理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存貨評價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稽核作業(處理)準則」、「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研發循環」、「職務授權與代理人制度管理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修訂「員工紅利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第十二屆第2次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處理
110年12月24日第 二屆第3次審計委 員會	1.111 年稽核計畫案。 2.補追認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租約 租期展延及租金調整案。 3.修訂「會計制度」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報第十二屆 第 3 次董事 會,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後同意 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 事項: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1年4月19日成立,委員計3人。
- 2.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 110 年 07 月 16 日至 113 年 07 月 15 日止,成員名單:

身分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召集人獨立董事	易昌運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 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所所長東海大學會計學系講師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講師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字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委員 獨立董事	陳滿賢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司法官特考 律師檢覆考試及格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兼庭長、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委員 獨立董事	胡淑賢	輔仁大學 法律系財經法學組 學士 銘傳大學 管科所碩士 銘傳大學 管理學博士	寶一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 人) 共通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煦康科技科技系統(股)公司監察人

二、職權事項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1.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 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4.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 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運作情形

一、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易昌運	3	-	100	_
委員	胡淑賢	3	-	100	_
委員	陳滿賢	3	-	100	_

二、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及後續處理

會議日期	議案内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 員會意見處理
110年04月09日 第四屆第6次薪酬 委員會	1.本公司109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高階主管年度薪酬評估調整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 110/4/9 第 十一屆第 17 次 董事會,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後 同意通過。
110年08月06日 第五屆第1次薪酬 委員會	1. 推選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 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案。	1. 經全體出席委員推選通 過,由易昌運獨立董事擔任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 集人及會議主席。	照案執行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2. 修訂「董事、獨立董事及功能 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2.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 論,本次提案修訂之辦法可 發揮董事職能及鼓勵參與 公司經營,但應作詳盡溝 通,建議於下次薪酬委員會 另行提案討論。	照案執行
	3.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3.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 110/8/6 第 十二屆第1次董 事會,經主席徵 詢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後同 意通過。
110年11月12日 第五屆第2次薪酬 委員會	1. 擬建議本公司莊凱評處長晉升電設事業處總經理室副總經理暨薪資核定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 110/11/12 第十二屆第2次 董事會,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後 同意通過。

内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一、組織

- 1. 本公司董事會設稽核室,置主管一名,秉承董事長之命主管稽核業務,負責稽核制度之建立與維護,稽核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追蹤及考核。
- 2. 稽核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同意。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 及所受訓練,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際網路資訊 系統申報該會備查。

二、運作

- 1. 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稽核本公司各單位與子公司各類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 行。
- 3. 內部稽核單位除按月定期將稽核報告與改善追蹤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查閱外,稽核 主管至少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4.** 檢查發現內控缺失及異常現象,除揭露於稽核報告外,並加以追蹤至改善為止。 另視需要可執行專案稽核作業。